上接390

况，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861.05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35
	小计	3,278.3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846.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10.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93.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1.12
	商誉减值损失	15,781.54
	小计	27,582.72
合计		30,861.05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单项评价其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转回坏账准备20.50万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2,744.49万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554.3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部分存货若经过后续生产加工后仍无法准确对应到产成品品类的，该预计售价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结合此类存货的库龄进行可变现净值的整体评估，考虑此类存货的实际库龄状况和品质情况，合理反映此类存货呆滞形成的减值风险，具体为：库龄1年以内的不考虑库龄跌价；库龄1-2年的，按账面价值的5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年以上的，按账面价值的10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846.79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310.11万元，其中：

①近两年来新能源行业内卷严重，竞争加剧，干法薄膜生产设备技术更新较快，特别是拉伸生产线目前主流生产都是在线拉伸，门幅宽，拉伸速度快。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锂电池隔膜单向拉伸生产线、双工位收卷高速宽幅隔膜流延机、锂电池隔膜四层复合机、分切机、锂电池隔膜小分层机、拉伸机等，已经陈旧过时，随着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换代，这些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对于期后尚未处置变现的机器设备，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3,612.14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461.2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150.92万元。此外，期后已经处置的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额为14.79万元，期后处置变现回收金额为0.9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85万元。由此计算，湖南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164.78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为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工艺改造，部分机器设备如拉伸线、锂电池隔膜小分层机、复合机、分切机、锂电池隔膜单向拉伸生产线等无法适应新工艺需求，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4,797.95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918.77万元，盐城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879.18万元。

③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全面清理原烟标印刷包装业务，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与烟标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根据期后出售的价格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东峰科技存在减值迹象的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181.04万元，期后处置变现回收金额为20.24万元，东峰科技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60.80万元。

④全资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在2025年固定资产年度全面清查盘点工作中，共排查出16套注塑模具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将终止投入生产使用，经技术部和生产部共同鉴定确认，该项模具设计结构向针排位密集，热流道系统结构无法通用，稳定性较差，鉴于该项模具产能低、能耗高且效率不达效果，拟作报废处理。报告期末，重庆首键存在减值迹象的该项注塑模具账面净额为96.31万元，预计残值变现回收金额为11.20万元，重庆首键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5.11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峰首键"）报告期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已按预定计划完成了1#号厂房主体建设，建成1#窑炉并启动点火，并陆续配套完成了制瓶机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工作。重庆东峰首键前期厂房建设期间因临时用电需要购置的箱式变电站，目前已处于资产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重庆东峰首键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15.58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3.02万元，重庆东峰首键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2.56万元。

⑥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按计划推进"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建设，原老厂房涂布线的机器设备涂布机烘箱、涂布头、复合机已陈旧过时，处于闲置状态，拟作报废处理。报告期末，福鑫华康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9.19万元，预计残值变现回收金额为1.50万元，福鑫华康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69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近年来，中国锂电隔膜市场快速增长，出货量和产值均大幅提升，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提高，也促使隔膜企业不断研发改进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圳博盛"）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为进一步将资产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中进行分摊，评估机构对深圳博盛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在2025年12月31日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56号）评估确认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深圳博盛该项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账面净额为7,893.15万元，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4,400.00万元，深圳博盛当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493.15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1年12月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军共同出资设立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灰小度"），从事循环包装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灰小度的持股比例为34.3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151.12万元。灰小度自2025年8月起，因市场环境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核心业务已全面停滞，核心团队已解散，无新的业务规划，已停止运营，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鉴于灰小度经营停滞及资不抵债的现状，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当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51.12万元。

（5）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2019年4月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贵州千叶自2019年4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贵州千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735.46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重庆首键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重庆首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909.53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常州华健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常州华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668.60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1年6月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福鑫华康自2021年6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福鑫华康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29.10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子公司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和福鑫华康2025年度因受医保控费与药品集采政策、行业监管、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制药行业整体承压，制药企业成本管控趋严；药包材行业受医药行业需求收缩、消费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产销量与价格下滑；此外，上游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企业环保政策、安全监管升级，质量管理与质量监控提升，医药包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出现同比下降，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在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四家药包材子公司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估值。根据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确认情况，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5,781.54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0,861.0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减少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861.05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30,861.05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52.1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概述

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并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在保障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的基础上，计划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的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

（一）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闲置房地产明细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坐落地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拟出租宗地面积(㎡)	拟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1	衢州东峰	汕头市月浦二围北郊工业区1幢全幢	2,086.20	5,720.80	2,086.20	5,720.80
2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2M4片区全幢	31,496.60	17,870.39	31,496.60	17,870.39
3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3-02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6幢	47,878.36	27,298.46	45,395.16	20,659.08
4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平区华新城		2,348.47		2,348.47
5	衢州东峰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岗头社区龙泉路久皓大院18号楼-1-4层104号		504.21		504.21
6	衢州东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A栋2102		765.54		765.54
7	华健药包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蓉香路13号	17,199.78	12,026.52	17,199.78	12,026.52
合计			98,660.94	66,534.39	96,177.74	59,895.01

（二）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原因与起始日期

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其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上述自有房产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起始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房地产及与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账面原值为18,915.74万元，账面净值为7,778.86万元。上述房地产及与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三）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及与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改变其原有会计核算方式，依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提高该部分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将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公司上述自用闲置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和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拟对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1、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东峰医药"）所属子公司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和福鑫华康2025年因受医保控费与药品集采政策、行业监管、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制药行业整体承压、制药企业成本管控趋严；药包材行业受医药行业需求收缩、消费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产销量与价格下滑；此外，上游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企业环保政策、安全监管升级，质量管理与质量监控提升，医药包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出现同比下降，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2、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盛虽然新增涂覆隔膜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干法隔膜产品销售端持续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2025年新能源电池隔膜业务持续大额经营亏损，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9年4月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贵州千叶自2019年4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贵州千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735.45万元（人民币，下同）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重庆首键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重庆首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909.53万元确认为商誉。

（3）公司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常州华健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常州华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668.60万元确认为商誉。

（4）公司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21年6月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福鑫华康自2021年6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福鑫华康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29.10万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特此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59号），贵州千叶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25,232.2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18,400.00万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5,124.15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60号），重庆首键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28,533.8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19,900.00万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重庆首键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6,475.42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0011号），常州华健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36,284.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31,000.00万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3,699.19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63号），福鑫华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6,667.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6,100.00万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482.79万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四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将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5,781.54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15,781.54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81.54万元。

（三）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持有贵州千叶99.9975%股权，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100%股权。经测试，公司母公司间接、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所持有贵州千叶99.997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5年度应在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汕头东峰医药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计提对子公司贵州千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2,964.10万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个别财务报表202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利润总额2,964.10万元，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净利润2,964.10万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持有重庆首键100%股权，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100%股权。经测试，公司母公司间接、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所持有重庆首键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5年度应在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汕头东峰医药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计提对子公司重庆首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8,090.60万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个别财务报表202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利润总额8,090.60万元，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净利润8,090.60万元。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持有常州华健76%股权，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100%股权。经测试，公司母公司间接、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所持有常州华健7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5年度应在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汕头东峰医药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计提对子公司常州华健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6,854.30万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个别财务报表202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利润总额6,854.30万元，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净利润6,854.30万元。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持有福鑫华康90.72%股权（扣除泰兴市虹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入股影响），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100%股权。经测试，公司母公司间接、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直接所持有福鑫华康90.72%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5年度应在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汕头东峰医药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计提对子公司福鑫华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1,469.35万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个别财务报表202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利润总额1,469.35万元，减少母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当期净利润1,469.35万元。

（5）鉴于深圳博盛2025年继续大额经营亏损，经测试，公司母公司所直接持有深圳博盛51.57347%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25年度应在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计提对子公司深圳博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3,816.44万元，相应计入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202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3,816.44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3,816.44万元。

（6）公司于2021年12月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军共同出资设立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灰小度"），从事循环包装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灰小度的持股比例为34.3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151.12万元。灰小度自2025年8月起，因市场环境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核心业务已全面停滞，核心团队已解散，无新的业务规划，已停止运营，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鉴于灰小度经营停滞及资不抵债的现状，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当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51.12万元，将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51.12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51.12万元。

2、本次公司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1）公司母公司本次对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是：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福鑫华康和深圳博盛）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23,194.7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故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母公司本次对联营企业灰小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1.1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151.12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151.12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2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117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312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9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16,963万元；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4,45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萍	2015年	2011年	2015年4月	2025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汇	2022年	2016年	2022年4月	2025年	签署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5年	复核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80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6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015号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衢州东峰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衢州东峰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黄隆宇、李婉华；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6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原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4,618,442.55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861,657.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6,347,889.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467,776.6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50.6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1】	97,284,842.55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2】	77,450,410.4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3】	324,59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4】	1,620,832.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5】	282,373,791.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原湖南福瑞募投项目利息收入转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本金使用金额【注6】	14,480,1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25,141,539.0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632,189.63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13.83万元，公司依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9,728.48万元。

【注2】：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注3】：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注4】：根据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注5】：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

【注6】：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额1,448.01万元，原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14,618,442.55元，两者相差14,480,100.00元，系原募投项目之一"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将其募集资金所孳生的利息净收入1,448.01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本金用于对后续投入变更后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1、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公司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进行变更，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其利息净收入合计30,383.95万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湖南福瑞、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终止协议》。

3、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公司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公司、东峰首键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1》"），东峰首键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公司、盐城博盛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盐城博盛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4、鉴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2》、《四方监管协议2》随之终止。

5、鉴于"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1》、《四方监管协议1》随之终止。

6、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808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20160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755916166910916	0.00	已注销
湖南福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0.00	已注销
盐城博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5900857910000	0.00	已注销
东峰首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2759616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6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2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2,744.22	4,837.10	4,837.10	55.00	4,837.10	0.00	100.00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流动资金【注】	补流	是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注】	生产建设	是	73,0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注】	生产建设	是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0.00	100.00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注】	生产建设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32,459.28	32,459.28	32,459.28【注】	32,459.28【注】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9,728.48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13.83	121,461.84	121,461.84	66,905.52	121,461.84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该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东峰首键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东峰首键	重庆涪陵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重庆涪陵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1月5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盐城博盛	江苏盐城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82,371.26	82,371.26	66,850.52	82,371.2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其中："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004.86万元；"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2,459.28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76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645.64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454.6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0,154.46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4年启动实施的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2025年3月5日-2025年9月18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2,524.80元（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645.64万元，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且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间，预计在Ⅰ类医药包装和新型材料等重点业务板块仍需持续进行投入，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升级及重点业务板块的投入储备相应的资金，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5年度除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公司资金统筹协调安排、增信所属子公司的职责需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相同金融机构，因此该子公司相同金融机构的授信管理将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综上，提请同意并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鑫瑞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鑫瑞科技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鑫瑞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鑫瑞新材料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瀚"）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瀚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东峰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东峰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东峰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f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拟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隆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于震先生、林长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f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黄隆宇、李婉华；

电话：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zq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